

赵晨宇申诉无罪 云南省高院受理

【明慧网】昆明市法轮功学员赵晨宇女士，今年将满60岁，原是昆明市第三十中学教师，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她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二零零五年被中共非法判刑三年，也因此被学校非法开除。二零一八年八月，她再次获冤刑四年。她在监狱中和出狱后，一直坚持无罪申诉。近期，云南省高院、西双版纳州检察院分别受理了赵女士的申诉。

云南省高院、西双版纳州检察院分别立案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赵晨宇亲自到向云南省高级法院申诉处理窗口递交了刑事申诉状等材料，云南省高级法院受理。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赵晨宇向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寄送了申诉状等材料，之后又向北京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以及省、市、州法院、检察院及其它部门的监察处投递了申诉。

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三月，赵晨宇分别收到12309中国检察网的短信，称因不属于受理范围，赵晨宇寄送至最高检察院的申诉材料已转至云南省检察院。而云南省检察院又将申诉转至西双版纳州检察院。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西双版纳州检察院受理了赵晨宇女士的申诉。

在申诉状中，赵晨宇要求：

- 1、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法院（2020）云28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的裁定；撤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法院（2023）云28刑终24号驳回申诉通知书，依法重新审理本案，并改判申诉人无罪。

- 2、依法归还被没收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

- 3、按有关法律赔偿经济损失。

- 4、依法追究在此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

同时，赵晨宇在申诉中也详细地揭露了此案中公、检、法各部门严重违法、渎职，最终制造了这起冤假错案，申诉的目的就是还原真相，让真正的违法者受到法律的严惩，让好人沉冤昭雪。同时申诉中赵晨宇女士也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的亲身受益的经历以及在云南女二监被迫害的真实情况。

赵晨宇女士遭绑架、司法迫害经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赵晨宇被闯入家中的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公安局警察绑架。九个警察均着便装，仅其中一人拿出证件晃了一下，不让看清名字就收起了证件。这伙人把赵晨宇反铐在客厅沙发上，一边一个人控制住赵晨宇不让她动。之后就开始在赵晨宇家中到处乱翻，抄走了大量的私人物品。这伙人没有当面清点物品。当天晚上，把赵晨宇劫持到昆明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两天后，又把她拉到西双版纳州看守所非法关押。

之后，景洪市公安局将赵晨宇构陷到勐腊县检察院，检察院对赵晨宇非法起诉。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第一次非法开庭，因公安局、检察院提供的所谓证据均是非法证据，法庭被迫休庭。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勐腊县法院再次开庭，在法庭上赵晨宇表示自己修炼法轮功合法，没有犯罪，应无罪释放。然而勐腊县法院却不顾事实，对赵晨宇非法判刑四年，罚金四万元。赵晨宇遂上诉至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中院作出维持非法原判的裁定。

在狱中申诉 出狱仍未有回复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赵晨宇被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非法关押。在女二监，由于赵晨宇不认

罪转化，一直被严管迫害，购买纸、笔非常困难，狱警、包夹想方设法的刁难。在克服了种种困难后，赵晨宇写好了申诉，又突破了狱警、包夹等阻挠，终于在二零二二年上旬把申诉状投递到了监狱申诉控告检举箱。但直到二零二二年八月赵晨宇出狱，也没有接到法院或检察院的回复。

出狱后继续申诉 版纳州中院驳回申诉

出狱后，赵晨宇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诉。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赵晨宇将申诉寄送至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立案。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驳回了赵女士的申诉再审理请求，维持原裁定。

赵晨宇继续申诉，又将申诉材料寄送至北京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又向省、市、州法院、检察院及其它部门的监察处投递。

最终，在今年的一月和四月，云南省高院、西双版纳州检察院分别受理了赵晨宇的申诉。

在申诉的最后，她写道：“申诉人的诉求很简单，只希望本案能显示出其应有的公平与公正；所求无非就是一份自在人心的公道，让法律公平、公正真正实现它应有的生命价值。

二十五年来，法轮功学员以血肉之躯，承受着中共庞大国家机器的残酷碾压，坚守着对真、善、忍的信仰，同时以惊人的付出，和平理性地向世界讲述着迫害真相，澄清中共谎言，揭露中共邪恶本质。他们所做的一切，就是希望在人类大淘汰临期的当下，多一个生命幸存，多一个家庭幸福。希望执法者能坚守自己的善念，匡扶正义，依法判决。（有删节）◇

昆明法轮功学员李竹秀遭冤狱迫害累计八年

【明慧网】昆明市七旬法轮功学员李竹秀女士，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遭到中共残酷迫害，曾被非法劳教一次、判刑两次，共三次入冤狱累计八年。在监狱时就被非法要求退还养老金，二零二一年八月回到家中又被非法扣发部份养老金。

以下是李竹秀女士自述遭迫害经历。

我叫李竹秀，今年73岁，是云南省水泥有限公司退休工人。一九九七年有幸走入大法修炼，从此改变了我的生命。

一、喜得大法，疾病全无

得法前我一身病，折磨得我三十多岁就不能着凉水，还有胃窦炎、胃下垂、肾结石、神经衰弱等疾病，肾结石发病时杜冷丁都不止痛，真是生不如死。原来单位看病不出钱，我就到处批药，中药、西药、止痛药，家里到处都是药，吃了也不起作用。有病乱投医，我还到寺院烧香拜佛，还专门“请”了尊佛像，天天烧香拜佛，也没啥作用。直到一九九七年一天，幸遇大法弟子来我地洪法，我看到的、听到的、介绍的都是那么神奇，于是我就开始学炼大法了。不长时间我的病全都消失了，这更增加了我修炼的信心。

我与广大的大法修炼者一样，践行着真、善、忍的理念，做事先考虑别人，先他后我，走上了一条返本归真的修炼道路。

二、遭非法劳教一年半

为使受谎言毒害的人们明白真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我与同修乘公共汽车到昆明，被五华区国保大队警察马斌带着十多名警察把我们绑架到了五华区看守所。我在五华看守所被非法拘留了四十五天。在这期间不断强迫我放弃信仰，还没日没夜地强迫干活，一天要捡几麻袋辣椒，捡不完不准睡觉。而且稍不如意就被里面的犯人骂。

单位领导见警察老不给人，就



亲自找到看守所跟警察说，李竹秀是很好的工人，在单位工作三十多年从未违反过厂规厂纪，单位愿意出钱保出去。结果警察说交钱也不给人，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把我送到大板桥云南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

三、遭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中午两点多钟，西山分局国保大队邱学彦和海口派出所七、八个人突然闯入我家中，非法抄家、抢走了我的电脑和大量私人物品，又将我强行绑架到昆明市西山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十八个月，期间还干奴工活。之后昆明市中级法院对我非法判刑三年。我不服，上诉到云南省高院，但高院仍然维持冤判，于二零一四年一月我被送云南第二女子监狱。在云南第二女子监狱里，九监区狱警李国英强迫我坐小凳子，还不准买卫生纸，强制洗脑，三番五次地欺骗诱惑写三书，肉体和精神受到很大折磨。

四、再次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在呈贡地铁口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二月二十八日被呈贡派出所姓麻警察一伙七、八个人，闯到我家乱翻乱抄，把我看的宝书和护身符及挂在墙上的只要有法轮大法的字样的物品全都抢走，把我绑架到昆明市看守所关押了八个月。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宜良县法院非法对我开庭，非法判我三年半，构陷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审判长李怡，陪审员马开平、林家学。我不服上诉到昆明市中级法院，

二审依然维持冤判。审判长徐建斌、审判员阮文波、刘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我被劫持到云南第二女子监狱非法关押。

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认定法轮功是邪教。公安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五年两次发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指出，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而这14种邪教组织中并没有法轮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法制晚报》又重新公布了公通字（2005）39号文件的全部内容，实际上就是再一次公开表明“法轮功不是邪教”。因此，我没有参加过任何一个邪教组织，与邪教组织没有任何关系，就更不存在我利用邪教组织一说，所谓组织、利用邪教组织没有事实依据，是强加我的罪名。

五、在云南女二监受到的迫害

从刚一入监的那天，就把我关押到监房进行严管。而这个严管，是另一套为达到逼迫法轮功学员认罪而不择手段的邪恶管理体系。

我一天要坐十五、六个小时的小板凳，不得说话，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合眼。

在监狱期间，昆明市西山区社保局就找到我，叫我退还养老金，还找到我儿子威胁说：就是你妈死在监狱里，也得退还！儿子只好在自己的每月工资里拿出2500元退还，直到我出狱半年后，才退完。

六、出狱后的监控骚扰

我从监狱回家后，不论节假日、什么敏感日，西山区永昌派出所就会电话或上门骚扰，还在我住的单元楼安了两个监控器，还让门卫监视我，还要向他们报告我的行踪。这些年来的迫害骚扰，给我造成了很大的伤害，我的亲朋好友们也蒙受了很大的心理阴影。（有删节）◇